**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宁乡高新区废水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运营服务**

**采 购 人： 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 F-0095**

**委托代理编号： HNSK-2018-11-22-1-ZC**

**2019年1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2.定义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投标费用 5.授权委托 6.联合体投标

7.采购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9.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10.偏离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4.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6.投标报价 17.备选方案

18.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0.投标保证金

21.投标有效期 22.投标文件的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与评标

27.开标 28.资格审查 29.评标委员会 30.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31.中标信息公布 32.投标人质疑

七、合同签订

33.中标结果通知 34.履约担保 35.签订合同 3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变更数量的权利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37.特殊情形 38.特殊情形的规定

九、其他规定

39.政策与法规 40.招标代理服务费 41.其他规定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 澄清有关问题 2.3 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1.定义 2.合同的适用范国 3.合同标的及金额 4.合同价款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6.货物的验收 7.货物包装要求 8.运输和保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10.权利瑕疵担保 11.知识产权保护 12.保密义务 13.价款支付

14.伴随服务 15.违约责任 16.合同的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8.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9.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20.不可抗力 21.解决争议的方法 22.适用法律 23.通知 24.合同未尽事项 25.合同份数及生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2.合同标的及金额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

附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3、投标人基本情况(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文件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投标保证金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5、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文件**

九、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十、项目服务方案及说明

十一、拟用本项目设施、设备表

十二、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十三、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第六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七章 投标邀请**

**第八章 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使用说明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类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分为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第一部分为格式文件，对任何货物类采购通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使用时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第二部分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规定，按其对应正文章节及编制要求自行编写，但应注意内容的一致性。

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或“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分别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标法两种评标方法，供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适用综合评标法的，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分别对应于第一章“投标须知”、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适用）”、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正文，是对相对应章节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第六章为准。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其他规定的，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第六章“编列内容规定”栏填不下时可另附页。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项目特点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第八章，并分别与对应正文相衔接。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中关于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的编列内容，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重要条款）的，应用第一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文字或“★”符号规定或标明。

四、《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邀请”或“投标邀请（邀请招标适用）”，按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选择使用。

五、《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八章“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第八章编制提纲编制。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重要条款）的，应用第一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文字或“★”符号规定或标明。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和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己有规定的，第八章可不再规定；上述章节未规定或规定不完整的，第八章可补充完善并以第八章为准。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二部分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具备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本章第6.1款规定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第3.2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牵头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7.采购进口产品**

7.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部分，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二部分**

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七章：投标邀请

第八章：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8.2本章第11.1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招标文件的获取**

9.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登录**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9.3各投标人自行在**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9.4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偏离**

10.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和第八章“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0.4本章第10.3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宁乡市政府采购网》、《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11.2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

12.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针对本项目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语言**

13.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计量单位**

14.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保证金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8）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二）技术文件**

（9）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项目服务方案及说明

（11）拟用本项目设施、设备表

（12）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13）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2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15.1款要求的结构。

15.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投标人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价格折扣）；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6投标人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7.备选方案**

17.1 除本章第16.3项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2本章第16.3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哪一个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标。

（3）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列出。

**18.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9.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9.4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未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20.投标保证金**

20.1**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0.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0.5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6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流程。

**21.投标有效期**

21.1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1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签署**

22.1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并标注投标人名称），副本份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2.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投标单位行政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2.3 投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分“正本”或“副本”胶装后一同密封，在密封套上注明“资格审查文件”，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商务技术文件分“正本”或“副本”进行胶装后分别进行密封，正、副本在密封套上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或副本”，同时均须在密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另外，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密封包装上注明“电子文件（U盘）”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同密封。

23.2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1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4.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4.3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开标一览表》**和三、**《分项价格表》**”另备一份单独密封，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与投标文件中的表格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在本章第1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22、23、24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5.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6.串通投标行为**

26.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中标无效：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和评标**

**27.开标**

27.1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1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24.1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实，组织投标人签到并接收投标文件。

27.2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本章第16.3款规定的备选方案和**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7.3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本章第16.3款规定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4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7.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资格审查**

28.1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离开开标室；

28.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室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8.3请对资格审查存在疑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进入开标室，进行澄清说明有关疑问；

28.4请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进入开标室，告知其资格审查情况以及相关权益；

28.5采购人、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人员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资格性审查情况表》并签字确认，且承担法律责任；

28.6以上程序均进行监控录音录像，并以规范书面形式记录，资格审查未完成前，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不得离开开标室。

**29.评标委员会**

29.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29.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0.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31.中标信息公布**

31.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信息将在本章第9.2项指定的媒体上同步发布。

**32.投标人质疑**

32.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2.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公告时间及程序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选择在“答疑专区”质疑的不能作为今后有效投诉的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7个工作日内或及时在“答疑专区”做出答复。

32.3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2.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投标人可书面向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反映情况；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3.中标结果通知**

33.1 在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履约担保**

34.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3.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规定的除外）。

**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6.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37.特殊情形**

37.1特殊情形是指：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

**38.特殊情形规定**

38.1 招标后没有投标人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报预算主管部门同意，经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批准后，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相应程序重新组织实施。

38.2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报预算主管部门同意，经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组织实施谈判。

38.3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在组织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的同时对项目预算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上网公示无异议后，报预算主管部门同意，经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批准后，可以与该家投标人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立采购小组，组织实施协商采购。

38.4符合38.1、38.2、38.3所列情形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须由相应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3名以上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进行论证，确认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出具论证意见；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进行论证，确认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出具论证意见。

**九.其他规定**

**3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3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9.5符合本章第39.1款、第3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9.6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招标文件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40.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长财采购[2017]18号文“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规定事项的通知”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专家评审费依据长财采购[2017]17号文“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由采购人支付。

**41. 其他规定**

41.1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

1.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2评标方法**

1.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2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前附表**，不得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因素给予加分。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2.3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1 | 价格 | 0.10 |
| 2 | 商务技术 | 0.90 |
| ∑（1+2）=100 | 1 |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6）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0.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3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4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5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应根据项目需要明确核心产品，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2.2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3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0.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2.2.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上述修正的基础为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

2.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比较与评价**

2.3.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所称投标报价为按本章第2.3.2款规定评价后的投标报价。

2.3.4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调整得分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3.5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2.3.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2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3名，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招标文件前附表**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八章“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6.8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款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支付。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招标文件前附表**与第八章“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20.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合同未尽事项**

24.1合同未尽事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5.合同份数及生效**

25.1合同份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5.2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方式：

（2）项目名称：

**2.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期限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保证金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8、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二）技术文件**

9、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项目服务方案及说明

11、拟用本项目设施、设备表

12、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13、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宁乡高新区废水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运营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 F-0095**

**委托代理编号： HNSK-2018-11-22-1-ZC**

**投标人：**

**年 月 日**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二）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四）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五）投标须知内容中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

附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3、投标人基本情况（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投标文件，与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投标文件，与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经营范围：

3、近年营业额：

|  |  |
| --- | --- |
| 年度 | 总额 |
|  |  |
|  |  |
|  |  |

4、近年该服务或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2）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5、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6、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品目** | **合同签订日期**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备注**：1、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即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即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即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即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3.1款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宁乡高新区废水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运营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 F-0095**

**委托代理编号： HNSK-2018-11-22-1-ZC**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保证金、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货物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项目服务方案及说明、拟用本项目设施、设备表、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 |  |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 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银行电汇 |
| 其他事项申明 |  |

**备注：**（1）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条的要求报价。

（2）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6款、第27.3款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招标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3）**此表与分项价格表须另备一份单独密封，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费用组成（元/年） | 备注 |
| 一 | 直接成本 |  |  |
| 1 | 人工费用 |  | 含工资、奖金、工作费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及一切意外风险等支出 |
| 人数 | 工资标准 | 月费用 |
| 1.1 | 负责人 |  |  |  |  |
| 1.2 | 财务 |  |  |  |  |
| 1.3 | 后勤 |  |  |  |  |
| 1.4 | 车间主任 |  |  |  |  |
| 1.5 | 班长兼技术员 |  |  |  |  |
| 1.6 | 实验员 |  |  |  |  |
| 1.7 | 中控岗 |  |  |  |  |
| 1.8 | MVR蒸发结晶巡查岗 |  |  |  |  |
| 1.9 | 蒸馏水反渗透巡查岗 |  |  |  |  |
| 1.10 | 出盐、打包 |  |  |  |  |
| 1.11 | 叉车岗 |  |  |  |  |
| 1.12 | 检修岗 |  |  |  |  |
| … | … |  |  |  |  |
| 2 | 水质检测费 |  |  |
| 二 | 管理成本 |  | 直接成本的 % |
| 三 | 利润 |  | （直接成本+管理成本）的 % |
| 四 | 税金 |  | （直接成本+管理成本+利润）的 % |
|  | 年费用合计 |  |  |
|  | 三年总费用合计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说明：

1、本表包含招标文件第八章《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工资标准”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社保、加班费、福利等其他费用。第二、三、四项须在“备注”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水质检测费”备注项中注明检测频次及单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与开标一览表须另备一份单独密封，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资质（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服务或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九、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服务方案及说明**

投标人在如下大纲基础上可自行编制大纲：

1、管理服务方案总体和管理措施：

（1）总体管理服务目标、管理模式、组织架构

（2）工艺运行及管理方案

（3）机械设备设施管理方案及维修养护措施

（4）运营成本管理

（5）运行人员职责与管理

2、质量控制措施

（1）水质控制管理措施

（2）水质检测管理措施

3、合理化建议

4、应急措施

（1）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

（2）进水水质超标、国家标准变化的应对方案及措施

注：投标单位须根据自身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并有详细说明。对以上服务方案作出相应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拟用本项目设施、设备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套服务设备名称 | 名称、型号 | 产权（自购）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42.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和第八章“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第六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一、说明** |
| 第一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宁乡高新区废水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运营服务 |
| 第一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宁乡市高新区金洲北路001号电话：13874865490联系人：钟敏 |
| 第一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尚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宁乡市金洲大道湘天科技1015室电话：13548717640联系人：吴志红 |
| 第一章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即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即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即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即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即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4）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针对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2、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3、特定资格条件：**具有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二级及以上评价证书）。**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 第一章第6.1款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接受 |
| 第一章第7.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二、招标文件** |
| 第一章第9.2款 | 信息公告媒体 | 《宁乡市政府采购网》（http：//222.240.241.194：8001/index）、《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 |
| 第一章第10.3款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
| 第一章第10.4款 |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
| 第一章第11.1款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19年 2月 25 日（星期 一 ）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第一章第16.3款 | 备选方案 | ☑ 不接受☐ 接受 |
| 第一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预算：12468225.63元 |
| 第一章第18.3款 | 非制造商参加投标的规定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第一章第19.4款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 、地点 。 |
| 第一章第20.1款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1、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预算的2%）：**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小写：￥200000.00元**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账户名：湖南尚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东沩路支行账  号：5820 7236 5101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第一章第21.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一章第22.1款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1、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商务技术文件以正本和副本分别进行胶装及密封包装），电子文件一份（U盘，密封包装，与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起封存，未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档的，视为无效投标）。****2、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胶装后一同密封包装。注：以上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第一章第23.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宁乡高新区废水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运营服务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F-0095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HNSK-2018-11-22-1-ZC 包或品目名： / 在2019年 2月 25 日 1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
| 第一章第24.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尚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宁乡市金洲大道湘天科技10楼1013室】 |
| **五、开标和评标** |
| 第一章第27.3款 | 其他唱标内容 | 开标一览表 |
| 第一章第29.1款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六、合同签订** |
| 第一章第33.1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一章第38.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否☐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第一章第38.2款第一章第38.6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价格 /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内的：（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3。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
| 第一章第39.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长财采购[2017]18号文“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规定事项的通知”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专家评审费依据长财采购[2017]17号文“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由采购人支付。 |
| 第一章第40.1款 | 其他规定 |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
|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前附表）** |
| 第二章第1.2.2款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 第二章第1.2.3款 | 评审因素 | 权值 | 评分标准（评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价格（总分100分，权重10%） | 100 |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技术部分（总分73分，权重90%） | 运营服务方案管理目标、管理服务水平整体设想、管理模式、组织架构 | 15 | 水质、水量达标，管理目标明确，整体设想完整、管理模式、组织架构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5分；每存在一处偏差或被认为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工艺运行及管理方案 | 12 | 运行工艺调度针对性强、完整、科学、切合实际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2分；每存在一处偏差或被认为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设施检修与维护方案 | 12 | 检维修方案可操作性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完整、科学、合理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2分；每存在一处偏差或被认为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出水水质质量保证及检查方案 | 12 | 完整、科学、合理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2分；每存在一处偏差或被认为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 | 12 | 时效性强、完整、科学、合理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2分；每存在一处偏差或被认为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运行人员的职责与管理 | 5 | 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到位、科学、合理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5分；每存在一处偏差或被认为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运行成本管理 | 5 | 完整、科学、合理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5分；每存在一处偏差或被认为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总分27分，权重90%） | 售后服务能力 | 5 | 为保证售后的及时性，投标人注册地在宁乡市或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在宁乡市成立分、子公司并提供相应营业执照的计5分，否则本项不计分。 |
| 业绩 | 10 | 投标人近三年有（日处理1100t/d及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综合实力 | 3 | 投标人为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认定AAA级信用等级企业的，计3分；AA级信用等级企业的，计2分；A级信用等级企业的，计1分；本项最高计3分。（需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3 |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工程实验室平台或污染治理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计3分（需提供证明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4 | 投标人拥有的相关废水治理技术获得环保部门或相关权威机构颁发的一等奖奖项，每具有1个计2分，获得环保部门或相关权威机构颁发的二等奖奖项，每具有1个计1分，最多计两个奖项。（需提供证明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2 | 投标人具有污水处理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每具有1项计1分，最多计2分。（以提供专利证书原件为准，专利权人是投标人；若为转让的专利，必须是独占许可，专利处于有效期，需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原件） |
| 合计 | 100 | 总分=价格得分\*0.1+（商务+技术）得分\*0.9 |
| 第二章第2.1.2款 | 无效投标的规定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项规定资格要求的；（6）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0.2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3项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 第二章第2.1.3款 | 废标的规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第二章第2.3.2款 | 投标报价调整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6％；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3 ％；联合体投标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
| 第二章第2.4.2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1-3名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 |
| 第三章第1.1条 | 甲方名称、地址 | 采购人名称：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地址：宁乡市高新区金洲大道001号 |
| 第三章第1.2（6）款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现场。 |
| 第三章第5.1条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第三章第9.2（1） 款 | 质量保证期 | / |
| 第三章第9.2（3） 款 | 响应时间 | 详见第八章“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
| 第三章第13.5条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 第三章第14.2（5） 款 | 伴随服务 | 第八章“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
| 第三章第21.2条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仲裁 |
| 第三章第24.1条 | 合同未尽事项 | 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招标文件前附表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第三章第25.1条 | 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附页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波 |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 13874998873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肖勇光 | 分行高级经理 | 13755192647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黄飞燕 | 营业部总经理 | 13308463468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蒋寒奇 |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 1354898297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刘栅延 | 支行行长 | 1333731640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蒋修远 | 支行客户经理 | 18607310422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邓永胜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13617319650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蔡学军 |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 13055167195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宋学农 |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0731-845822141 |

附页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球邓霞英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附页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邀请**

湖南尚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委托，对 宁乡高新区废水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运营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 F-0095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SK-2018-11-22-1-ZC）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采购项目的名称：宁乡高新区废水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预算：12468225.63元**

**2、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编号： F-0095

委托代理编号：HNSK-2018-11-22-1-ZC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即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即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即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即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即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针对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

（5）其他说明：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3.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二级及以上评价证书）

**4、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宁乡市政府采购网》（http：//222.240.241.194：8001/index）《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3招标文件的纸质和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5、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截止： 2019 年 2 月 25 日10 : 00 时止，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开标时间： 2019 年 2月 25日10 : 00 时。

5.3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南尚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宁乡市金洲大道湘天科技10楼1013室】。

5.4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投标保证金：**

6.1、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小写：￥200000元**

6.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6.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账户名：湖南尚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东沩路支行

账  号：5820 7236 5101

6.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公告期限：**2019 年1月31日17:00时至2019 年2月12日17:00时止（5个工作日）。

**8、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名称：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宁乡市高新区金洲北路001号

电 话：13874865490

联 系 人：钟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尚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乡市金洲大道湘天科技1015室

联 系 人：吴志红

电 话：13548717640

**第八章 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乡高新区废水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运营服务；

2、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宁乡高新产业园区金水西路南侧；

3、采购预算：12,468,225.63元（三年），4,156,075.21元/年

4、建设规模：项目采用机械蒸汽再压缩（MVR）蒸发结晶+反渗透膜处理工艺，总废水处理量为4400m³/d，项目分四期建设，各期废水处理量为1100m³/d；

5、项目基本情况

5.1 废水原水水质参数

|  |  |  |
| --- | --- | --- |
| 名称 | 水质指标 | 单位 |
| 处理量 | 1100 | m³/d |
| 硫酸钠 | ≤15 | % |
| Ni | ≤1 | mg/L |
| CO | ≤1 | mg/L |
| Mn | ≤1 | mg/L |
| NH3-N | ≤45 | mg/L |
| COD | ≤100 | mg/L |
| pH | 6-9 | 无量纲 |
| Ca | ≤50 | mg/L |
| Mg | ≤50 | mg/L |
| 石油 | ≤20 | mg/L |
| F | ≤20 | mg/L |
| Cl | ≤60 | mg/L |

5.2 出水水质（蒸馏水）

|  |  |  |
| --- | --- | --- |
| 名称 | 水质指标 | 单位 |
| 电导率 | ≤10 | us/cm |
| NH3-N | ≤1 | mg/L |
| Ni | ≤0.5 | mg/L |
| CO | ≤0.5 | mg/L |
| Mn | ≤0.5 | mg/L |
| Ca | ≤0.5 | mg/L |
| Mg | ≤0.5 | mg/L |
| F | ≤0.5 | mg/L |
| Cl | ≤1 | mg/L |
| COD | ≤20 | mg/L |
| 石油 | ≤1 | mg/L |
| pH | 6-8 | 无量纲 |

5.3 排放标准要求

5.3.1 废水中的硫酸钠盐通过蒸发生成元明粉，元明粉要求达到国家工业一级标准；

5.3.2 蒸发出来的冷凝水可以当反渗透原水回用，保证反渗透后无离子水的电导率达到10us/cm以下；

5.3.3 全系统要求达到废水零排放；

5.3.4 尾气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5.3.5 原水水质有变化达不到上表参数标准时，排放标准作相应变更。中标单位须参与工程项目验收与交接，确认系统可以达到上述排放标准。

**二、核心工艺**

1、MVR蒸发器工艺：进料预热（检查设备、系统进料、系统预热）、稳定蒸发、停车卸料；

2、反渗透系统工艺：

反渗透（RO）是一种膜孔径范围约为几个纳米的多层复合膜，过滤层采用聚酰胺类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超强的pH耐受能力和亲水性。反渗透过程对单价离子和分子量低于30的有机物截留较差，而对二价或多价离子及分子量高于200的有机物脱除率高达99%，其操作压力可达1.8Mpa。其针对经过预处理的浊度、COD、BOD、硬度降低的原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实现COD、BOD、重金属等物质的全截留。



**反渗透膜设备为集成式设备，内含多个复杂的处理单元；操作人员必须掌握该设备的相关技术要求，事先接接受过设备提供商的正规培训；禁止非操作技术人员运行该设备。**

**三、人员配置要求**

依据精干、高效、职责分明的原则，项目一期总人员暂定34人，具体构成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岗 | 岗位 | 负责人 | 财务 | 后勤 | 车间主任 | 班长兼技术员 | 实验员 |
| 人数 | 1人/班 | 1人/班 | 6人/班 | 1人/班 | 1人/班 | 1人/班 |
| 工作制 | 长白班 | 长白班 | 长白班 | 长白班 | 8小时/班，三班 | 长白班 |
| 其中后勤文员1人、仓管1人、保安3人、清洁绿化1人 |
| 操作岗 | 岗位 | 中控岗 | MVR蒸发结晶巡查岗 | 蒸馏水反渗透巡查岗 | 出盐、打包、叉车岗 | 检修岗 |
| 人数 | 1人/班 | 1人/班 | 1人/班 | 2人/班 | 2人/班 |
| 工作制 | 8小时/班，三班 | 8小时/班，三班 | 8小时/班，三班 | 8小时/班，三班 | 8小时/班，三班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分项价格表进行详细报价，实际所需上岗人员数量采购人有权进行干预并作调整，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2、拟任负责人须出任采购单位总经理，采购人董事会对总经理进行聘任，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调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要求委派具有相应素质的人员。委派人员素质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经协商处理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并由评分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

3、人员配置要求：

（1）负责人：年龄：30-50岁；学历：大学专科及以上；工作经验：具有3年以上的水处理行业或化工行业管理经验；

（2）车间主任：年龄：25-45岁；学历：大学专科及以上；专业：给排水、热力工程、环境工程、化学工艺类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具有2年以上的工业废水零排放处理工艺项目的生产管理经验，精通蒸发浓缩、结晶工艺、熟悉离子交换、膜设备等的使用；

（3）班长：年龄：24-45岁；学历：大学专科及以上；专业：给排水、热力工程、环境工程、化学工艺类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具有1年以上的工业废水零排放处理工艺项目的生产管理经验，精通MVR蒸发浓缩、结晶工艺、熟悉离子交换、膜设备等的使用；

（4）实验员：年龄：22-45岁；学历：大学专科及以上；专业：化学或环保类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具有1年以上的化学检测相关工作经验，经验丰富者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要求；

（5）中控岗：年龄：20-45岁；学历：大学专科及以上；专业：化学或环保类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具有1年以上的化学检测相关工作经验，经验丰富者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要求；

（6）巡查岗：年龄：20-45岁；学历：中专（高中）以上；

（7）检修岗：年龄：20-45岁；学历：中专（高中）以上；专业：机电类相关专业，具有电工、焊工、钳工证书（任意一个均可）；

（8）普工（出盐、打包、叉车）：年龄：20-50岁；学历：中专（高中）及以上；

（9）财务人员：年龄：22-45岁；学历：大学专科及以上；专业：会计类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具有两年以上财务类相关工作经验，有会计从业资格证；

（10）后勤岗位（绿化、保洁、保安等）：年龄：20-50岁。

4、费用结算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上岗人员数量，结合中标单位分项价格表相应岗位人工工资标准（含食宿）、管理成本、利润和税金取费标准及取费率进行结算（人员工资、社保标准每年根据湖南省宁乡市人均工资水平进行一次调整）；

5、考虑到本项目后续将有二、三、四期将陆续建成，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做好人员储备，费用结算参照上述第3条。后续不再进行招标。

**四、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试运营合同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人员进行实地培训；（★）**

2、车间主任、班长、实验员、叉车员、机修工必须保证其稳定性，中标人如须调换人员，必须提前三个月提交申请，否则中标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3、实验员、叉车岗、检修岗必须持证上岗，无相关证书证件不得上岗。

4、在后续的正常运营期间，中标单位须做好对上岗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相关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对其上岗能力考核合格后方成上岗，如发现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的污水处理水质不达标或元明粉质量不达标情况，每例处以5000～10000元罚款。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确保宁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能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并合格净化水质、处理和处置附属污染物，保证蒸馏水、硫酸钠品质资源化利用。其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到项目运营期间的安全管理、设备电气管理、工艺运行管理、水质分析管理和相关数据统计管理。

1、运行、管理和维修人员，必须熟悉本厂处理工艺流程、工艺参数、设施和设备的运行要求及有关技术指标。

2、运行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本岗位处理工艺要求，本岗位的职责及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有关的技术指标。

3、运行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本岗位的设备操作规程及了解相关岗位的基本操作方法。

4、污水零排资源化利用厂的操作及管理人员在厂内必须接受有关的安全教育，操作人员在工艺操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

5、岗位操作人员在进行巡回检查时，应按时、按点、按内容进行，并且做好详细准确的巡回检查记录。

6、各岗位操作人员应按时做好有关工艺、设备运行、运转记录，所记录数据要求准确无误，字迹工整。（制定相关记录表）

7、操作人员在巡回检查中发现工艺异常或设备故障要及时采用初步的控制措施和必要的安全处理，及时按照相关汇报程序向领导汇报，同时要求做好过程记录。

8、操作人员在交接班时要认真全面交接，严格执行交接班规定。

9、维修人员要对全厂的设备进行定期的保养、加油，并做好相关记录。

10、根据不同机械、电器设备要求定期检查、添加或更换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必须经过三级过滤。

11、安全员应定期检查全厂的安全设施，并保持设施的卫生和有效，尤其应对重点单元的防护设施和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并做好详细的记录。

12、化验人员应根据工艺运行的需要，对相关运行参数和水质指标进行及时的化验，并要保证数据的及时、准确、精确，要求能够为工艺和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相应数据和建议。

13、每月必须对运营期间的用料、设备维护维修情况、产出物品质及数量等进行统计汇总，并向采购人汇报。

14、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由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生产、设备等方面）或环境污染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补偿，并按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六、项目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技术服务+劳务外包”的模式，本次采购预算只计算人工、检测费用、管理成本、利润及税金（不含设备运行过程中所需的用料、维护维修配件、试验检测设备及用料、电费、水费等，采购人负责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2、试运营期限为6个月，试运营期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评分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签订正式运营承包合同。

3、服务期限：试运营期限6个月+正式运营期限30个月，共3年。

4、结算方法

4.1 付款人：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安排的各岗位人员实际上岗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对中标单位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考评，结合中标单位分项价格表相应岗位人工工资标准（含食宿）、管理成本、利润和税金取费标准及取费率并以此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费用。本项目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由中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票据并送报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减中标人所报送季度的运营奖惩情况后，三个月内进行支付。

5、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中标单位注册地不在宁乡市并且尚未在宁乡市成立分、子公司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在宁乡市成立分、子公司，以保证售后的及时性。

7、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如未作出承诺及说明，视为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上述要求。